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425,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425,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3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342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152,80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注2：出席本次会议的牛育红先生、刘宗坤先生、李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有的合计580,198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延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牛育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0,235,861	97.2492	10,189,031	2.7506	500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0,229,861	97.2476	10,195,031	2.7522	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0,229,861	97.2476	10,195,031	2.7522	5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5,195,861	94.7849	10,189,031	5.2148	500	0.0003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5,189,861	94.7818	10,195,031	5.2179	500	0.000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5,189,861	94.7818	10,195,031	5.2179	5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1、2、3；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徐延铭先生、林文德先生、付小虎先生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牛育红先生、刘宗坤先生、李涛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李琼、熊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